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股東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8,839,600股 (98.69%)	382,160股 (1.31%)	是
2.	(a) 重選梁艷煌先生為執行董事。	28,839,600股 (98.69%)	382,160股 (1.31%)	是
	(b) 重選余俊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839,600股 (98.69%)	382,160股 (1.31%)	是
	(c) 重選鍾維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8,839,600股 (98.69%)	382,160股 (1.31%)	是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8,839,600股 (98.69%)	382,160股 (1.31%)	是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股東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3.	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839,600股 (98.69%)	382,160股 (1.31%)	是
4.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8,839,600股 (98.69%)	382,160股 (1.31%)	是
5.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8,839,600股 (98.69%)	382,160股 (1.31%)	是
6.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8,839,600股 (98.69%)	382,160股 (1.31%)	是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的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654,4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任何決議案的投票。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執行董事楊浙先生及梁艷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由於彼等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艷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艷煌先生及楊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